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2-035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形，现将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有色集团）	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06-05		鉴于国资委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限售股上市流通时所做的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时，中国有色集团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2011-07-26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红烨投资）	红烨投资在以其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重组事项中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红烨投资对于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2010-11-03	截至2014年11月9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银都矿业未来三年利润的承诺：根据红烨投资及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以下简称“重组方”)与盛达矿业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在重组方以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2.96%股权（以下简称“置换资产”）认购ST盛达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重组方共同承诺在资产认购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置换资产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1,968.21万元；置换资产2011年度与201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3,932.10万元；置换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77,189.47万元。若置换资产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重组方将对置换资产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全额补偿给ST盛达。同时在2013年末，ST盛达应对置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换资产期末减值额/置换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2010-11-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银都矿业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34,753.26万元，实现了承诺人做出的净利润不低于21,968.21万元的承诺。2012年和2013年的利润情况尚未披露，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采矿权许可证变更及技改扩能事项的承诺：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生产规模变更对评估结论影响的专项说明》，置换资产在矿山服务年限内若均按60万吨/年的证载生产能力评	2010-11-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银都矿业已取得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技改扩能项目已于

	估,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38,556.60 万元,较该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作价 285,952.70 万元,相差 47,396.10 万元。若银都矿业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变更后采矿权证及未能完成技改扩能至 90 万吨/年,重组方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 62,854,550 股,由威达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2 年 9 月 27 日通过验收,该项目已取得全部达产手续,同时根据相关部门批复试生产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已具备年采、选矿 90 万吨的生产能力。承诺人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色股份)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中色股份及红烨投资承诺: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11-03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02 日